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犯罪有哪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刑事责任是什么?-股识吧

一、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有哪些特征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行为人有非法发行股票、债券以达到筹集资金的目的。

2.行为人有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违反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全部都是虚构的，或者对其中重要的事项和部分内容作虚假的陈述或记载，或者对某些重要事实进行夸大或者隐瞒，或者故意遗漏有关的重要事项等。

例如虚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故意夸大公司、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和公司、企业净资产额;对所筹资金的使用提出虚假的计划和虚假的经营生产项目;故意隐瞒公司、企业所负债务和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故意遗漏公司、企业制订的重要合同等。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指实际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如果制作了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但只锁在办公室抽屉里，或者还未来得及发就被阻止，未实施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否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3.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必须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后果严重”主要是指造成了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的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债权人、投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他们的破产;破坏了债权人、投资人的正常生活甚至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等等。

“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是指除数额巨大和后果严重以外的其他情节。

根据刑法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个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非法募集的资金中饱私囊，落入个人腰包，则属于贪污行为或侵占行为，应当分别依照刑法贪污罪、侵占罪的规定处罚。

二、 欺诈发行债券罪量刑有什么标准?

- 1、 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立案标准是什么

- (一) 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 (三) 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四) 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 (五) 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具体可以咨询 太琨律

四、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量刑标准是什么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量刑指南?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刑法中如何规定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量刑标准?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最新处罚标准是什么?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相关法律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九、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刑事责任是什么？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参考文档

[下载：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犯罪有哪些.pdf](#)

[《股票打新多久可以申购成功》](#)

[《唯赛勃的股票多久可以买》](#)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犯罪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犯罪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672863.html>